

1/4 中缝

2/3 中缝

公告专栏

王伟: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5161号李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双:本院受理许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容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勇诉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长军:本院受理杜开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恒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通汉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沐泽建材有限公司、丹阳市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润顺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固安县恒筑装饰材料销售中心诉你票据付款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吉亮:本院受理朱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昆阳:本院受理周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昆:本院受理张金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明安:本院受理鲁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曹新生:本院受理朱拯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孝妹:本院受理杨宏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鸿兴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吴其盛、张俊:本院受理江苏顺畅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海英:本院受理刘坤诉你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徐松:本院受理深圳市小赢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齐斌:本院受理丁四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恒利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承凤珍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4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径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施其民:本院受理沈正宝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无锡:本院受理李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玛汉实业有限公司、孙忠斌:本院受理江阴市旌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富顺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人辉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径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顺洋涂料厂、端正祺:本院受理周平诉你你们、端士荣、第三人周百娟、周连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354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请求告知、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本院受理郭林训与你、王桥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郭林训与你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2023年8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JXL_12023014的《房屋管理运营合同书》及《房屋管理运营合同书补充协议》;2.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郭林训装修费50000元;3.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林训房屋租金11000元;4.由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郭林训违约金13200元;5.驳回郭林训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55元,由郭林训负担200元,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佳鑫旅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负担165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唐建勳: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祥禄建材设备租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唐建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腾冲市腾越镇祥禄建材设备租赁经营部货款334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唐建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亮:本院受理方国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276号民事判决书。由何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及支付诉讼费17460元,并支付自2024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6元由何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唐厚祥:本院受理柏春菊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2322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常红颖:本委已受理你诉周村呼巴哥餐饮店要求支付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4〕第282号)。你作为申请人未按时到庭参加庭前活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按照仲裁申请处理。我委通过各种方式与你联系,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周劳人仲案字〔2024〕第282号仲裁决定书,根据《山东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领取决定书(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633-6166975)。逾期则视为送达。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中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大连汇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大中仲字第1329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崔建伟:本会依法受理申请烟台君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会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烟台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赵亚娟:本院受理原告黄重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胡光亮:本院受理原告黄成新与被告胡光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江苏中乾建设有限公司、许克龙、李其华: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2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湖县东南精细化工厂:本院受理原告苏州厚德毅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建湖县东南精细化工厂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3时在本院五楼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周扬:本院受理原告孟晓颖与被告周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中山市格卡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研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你侵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黄仁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民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田红军: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隆之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你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59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廖灵岚、王碧群:本院受理的(2024)川1322民初240号原告张津、李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庭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普安县人民法院

(2024)豫0108民初1818号 俞俊:本院对原告杭州中月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俞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1818号)。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423号 柯兆祥、马克超、魏永雷: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奎、李辉与被告柯兆祥、马克超、魏永雷、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825民初42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一、二、三共同向原告支付劳务工程款32万元及利息(以32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同业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二、判令被告五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全部由五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受理了金华市汇合脱粘剂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胶号31300051/51312771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2024)浙0282民初6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请求权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内江市泰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内江市精彩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与你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1002民初499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杜永长:原告张星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35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琦:原告张敏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健:原告姜勤与你、官臣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官臣英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02号民事上诉状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催15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记电火花加工厂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票面承兑汇票壹张(号码:0010006128919381;票面金额:2854.78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记电火花加工厂;出票日期:2024年3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4年7月2日),向本庭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催16号 申请人周地枝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21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38928;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周地枝;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1日)向本庭申请公示催告,本庭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张晓晴:本会受理的邯郸市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728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材料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区东大街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间届满,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苏州星亿启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陈涛与你公司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苏仲裁字第1403号,于2024年8月20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A17开庭。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补正证据。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自本案将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裁决,限你公司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建初: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1242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何育民: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1249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区环卫工人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树峰、林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口龙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263、264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过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龙华区环卫工人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区朴队尚餐饮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树峰、林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263、264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过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美兰区环卫工人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区环卫工人争议仲裁委员会: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王树峰、林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263、264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超过30日未领取,以上材料本委将依法视为逾期送达。

海口美兰